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评估，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平顶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市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委机关本级预算，仅包括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委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发展科、信息化工作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局、基层卫生健康科、体制改革与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科、城市卫生科、农村卫生科以及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入总计14812万元，支出总计1481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970.4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各项工作任务增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支出增加1970.4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各项工作任务增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入合计14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81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支出合计14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8.5万元，占95.8%；项目支出623.6万元，占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81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

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970.4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81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970.4万元，增长15.3%，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基本支出14188.5万元，占95.8%；项目支出623.6万元，占4.2%。

（二）结构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8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03.5万元，占14.2%；卫生健康（类）支出11032.7万元，占74.5%；住房保障（类）支出1675.8万元，占11.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576.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92.7万元，增长19.2%，主要是发生人员变动，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28.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80.1万元，增长109%，主要是发生人员变动，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

674.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6万元，下降0.2%，主要是发生人员变动，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1.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3.8%，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2.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2.8%，主要是在职总人数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987.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12.5万元，增长18.7%，主要是各项工作任务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21.2万元，下降11%，主要是响应国家勤俭办事业方针，厉行节约。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2515.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648.2万元，增长34.7%，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337.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128.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7.4万元，增长6.1%，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4300.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915.6万元，增长27.1%，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664.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88.7万元，增长15.4%，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281.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5万元，增长14.2%，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37.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160.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212万元，下降56.9%，主要是响应国家勤俭办事业方针，厉行节约。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2.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6万元，下降0.7%，主要是发生人员变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18.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3万元，增长0.6%，主要是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调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与2024年预

算相比，增加31.2万元，增长26.9%，主要是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调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675.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2.6万元，下降0.2%，主要是发生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41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06.7万元，占8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1681.8万元，占1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维修（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9.3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0.3万元，下降6.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1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3.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勤俭办事业方针，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4.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勤俭办事业方针，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43万元，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7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需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6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506.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81.9万元；项目支出623.6万元，涉及项目13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3辆，其他用车5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采血、运血车及转运病人业务用车辆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23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2项，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905.75万元、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2156.13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1479.10万元、计划生育项目1084.20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849.90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922万元、基本药物制度项目544.64万元、省级部分专项补助资金383.35万元、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救治项目325.40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164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10.10万元，婚前保健项目8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

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266.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0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032.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75.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81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81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812.0	支 出 总 计	14,812.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4,812.0	14,812.0	14,812.0	14,266.5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12.0	14,812.0	14,812.0	14,266.5																
3000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54.5	2,754.5	2,754.5	2,621.4																
300002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323.5	323.5	323.5	323.5																
300003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409.9	1,409.9	1,409.9	1,407.4																
300004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8.6	1,008.6	1,008.6	1,008.6																
300005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	131.6	131.6	131.6	131.6																
300006	平顶山市中医院	512.5	512.5	512.5	512.5																
300007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887.4	887.4	887.4	887.4																
300009	平顶山市直机关医院	741.3	741.3	741.3	741.3																
300010	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1,524.0	1,524.0	1,524.0	1,524.0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001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1,282.1	1,282.1	1,282.1	1,128.8														
300012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362.1	362.1	362.1	362.1														
300013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64.5	64.5	64.5	64.5														
300014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平顶山市卫生监督所)	468.6	468.6	468.6	468.6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09.0	2,609.0	2,609.0	2,352.3														
300015	平顶山市健康和医学交流中心	219.5	219.5	219.5	219.5														
300017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167.5	167.5	167.5	167.5														
300019	平顶山市红十字会	57.2	57.2	57.2	57.2														
300022	平顶山市生殖医学研究所	258.1	258.1	258.1	258.1														
300028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湛河分院	30.1	30.1	30.1	30.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812.0	14,188.5	11,239.0	1,267.7	1,663.2	18.7	623.6	623.6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12.0	14,188.5	11,239.0	1,267.7	1,663.2	18.7	623.6	62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565.9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6	674.6	674.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987.5	1,987.5	946.5		1,023.1	18.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1						171.1	17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	82.7	8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5.8	1,675.8	1,67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	82.1	82.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515.2	2,512.7	2,512.7				2.5	2.5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337.5	337.5	337.5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664.3	664.3	599.4		6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218.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9	728.9		701.7	27.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00.2	3,890.3	3,442.5		447.7		410.0	410.0	
210	04	05		急救救治机构	281.5	251.5	213.1		37.8	0.7	30.0	30.0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37.6	37.6	3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4	137.4	121.7		15.7		10.0	1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128.9	128.9	128.9						
208	16	01		行政运行	41.3	41.3	28.1		13.2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60.7	160.7	137.8		22.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812.0	一、本年支出	14,812.0	14,812.0	14,26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266.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2,103.5	2,10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32.7	11,032.7	10,48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75.8	1,675.8	1,675.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4,812.0	支出合计	14,812.0	14,812.0	14,266.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812.0	14,188.5	11,239.0	1,267.7	1,663.2	18.7	623.6	623.6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12.0	14,188.5	11,239.0	1,267.7	1,663.2	18.7	623.6	62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565.9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6	674.6	674.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987.5	1,987.5	946.5		1,023.1	18.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1						171.1	17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	82.7	8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5.8	1,675.8	1,67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	82.1	82.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515.2	2,512.7	2,512.7				2.5	2.5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337.5	337.5	337.5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664.3	664.3	599.4		6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218.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9	728.9		701.7	27.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00.2	3,890.3	3,442.5		447.7		410.0	410.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281.5	251.5	213.1		37.8	0.7	30.0	30.0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37.6	37.6	3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4	137.4	121.7		15.7		10.0	1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128.9	128.9	128.9						
208	16	01		行政运行	41.3	41.3	28.1		13.2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60.7	160.7	137.8		22.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88.5	12,506.7	1,681.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0	354.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0.1	5,32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0	214.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	225.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5	375.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0	1,056.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5	8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0	1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7	5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6	8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4	21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	8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0.7	12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0	1,55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	4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	94.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0.2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20.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		0.4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11.1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6		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54.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6		1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9.2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		1.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		82.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7		23.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1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8.3		5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5		83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124.7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1.6	101.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66.1	1,16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	0.7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5		0.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4,812.0	14,812.0	14,266.5											
300		平顶山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14,812.0	14,812.0	14,266.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354.0	354.0	354.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6.4	5,376.4	5,320.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14.0	214.0	214.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	225.2	225.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375.5	375.5	375.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0	1,056.0	1,056.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6	881.6	82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0	159.0	15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1	534.1	51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6	81.6	8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8	219.8	212.4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	1.1	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	87.8	8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0.7	120.7	12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8	1,581.8	1,55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42.3	42.3	42.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	94.1	94.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34.8	34.8	34.8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	0.5	0.5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3.0	3.0	3.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8	20.8	20.8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7.2	127.2	94.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	0.4	0.4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2.6	22.6	22.6									
302	08	取暖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7.6	7.6	7.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6	20.6	20.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4.6	54.6	54.6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8.8	18.8	11.8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	5.0	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6	10.6	10.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9.2	9.2	9.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4.0	4.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83.9	83.9	3.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55.7	155.7	3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76.5	76.5	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0	19.0	1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82.1	82.1	82.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7	23.7	23.7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2.6	102.6	10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4.0	24.0	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2.5	52.5	52.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8.3	58.3	58.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	1.0	1.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2	843.2	83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	151.2	124.7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1.6	101.6	101.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66.1	1,166.1	1,166.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2.6	2.6	2.6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18.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25.0	2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9.3		119.5	43.0	76.5	19.8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623.6	623.6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3.6	623.6							
其他运转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1.7							
其他运转类	卫生专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5	85.5							
其他运转类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	0.9							
其他运转类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3	38.3							
其他运转类	卫生区域信息平台维护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0	38.0							
其他运转类	办公机具维修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6.8							
其他运转类	设备维护费用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5	2.5							
其他运转类	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等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136.0	136.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17.3	17.3							
其他运转类	“智慧急救”能力提升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化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0	51.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其他运 转类	门诊工作经费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7	205.7							
其他运 转类	外请医疗专家会诊	平顶山市健康和医学交流中心	10.0	1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目标2：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目标3：项目建设优选化。 目标4：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目标5：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目标6：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目标7：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目标8：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等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项目建设优选化。 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812.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4,812.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4,188.5	
	（2）项目支出		62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工作目标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电”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推动工作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提升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并可，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医评选活动
					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建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明显	改善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防控有力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健全健全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加快建设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较好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相应标准和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提升中医药能力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提高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疗康养融合发展。
	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进一步改善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大和应用。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82%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81%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产出指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电”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提升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并可，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医评选活动
					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建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明显	改善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防控有力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健全健全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加快建设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较好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相应标准和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提升中医药能力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提高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疗康养融合发展。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进一步改善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放和应用。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82%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81%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优化	
		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电”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提升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并可，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医评选活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建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明显	改善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防控有力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履职效益	健全健全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加快建设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较好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相应标准和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提升中医药能力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提高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疗康养融合发展。
	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进一步改善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大和应用。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82%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81%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优化	
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电”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80%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并可，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医评选活动

提升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建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明显	改善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防控有力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健全健全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加快建设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较好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相应标准和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满意度	提升中医药能力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提高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疗康养融合发展。
	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进一步改善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放和应用。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82%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81%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准确性	准确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改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	
	继续做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	依法行政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巩固提升紧密型医共体。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建设优选化。	优化	
	项目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提升	
	全力打造全国医疗应急样板	达标	
	切实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完善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目标实现率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	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0		623.6	623.6										
3000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1.1	171.1										
410400230000000014801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38.3	38.3										
410400230000000015206	卫生专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85.5	85.5										
410400230000000015230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	0.9	0.9			医疗事故鉴定成本	≤0.85万元	医疗事故鉴定率	100%	社会稳定	促进医患关系和谐	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事故鉴定通过率	100%				
410400230000000015601	办公机具维修	6.8	6.8					服务时间	2025				
41040023000000001560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用	1.7	1.7			鉴定费用支出	≤1.7万元	预防接种鉴定率	100%	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医患关系和谐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通过率	100%				
410400240000000006058	卫生区域信息平台维护	38.0	38.0					服务 期间	2025				
300003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5	2.5										
410400240000000009215	设备维护费用	2.5	2.5										
30001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153.3	153.3										
410400240000000017211	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等	136.0	136.0										
410400240000000017212	工作经费	17.3	17.3										
300012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30.0	30.0										
410400240000000008029	“智慧急救”能力提升	30.0	30.0			培训能力提升	≤4万	能力提升培训班	≥2期	院前急救服务质量	提高	部门满意度	≥98%
						系统运行电费	≤6万	台式电脑	≥1台	公众急救知识普及率	提高	社会满意度	≥95%
						系统网络运行费	≤20元	急救质量控制工作	每季度	院前患者致死致残率	降低		
								开展县区院前急救质控	≥2次				
								开展市区院前急救质控	≥2次				
								120调度系统	24小时				
								电脑购置时间	≥6月				
300014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6.7	256.7										
410400240000000006550	门诊工作经费	205.7	205.7										
410400240000000018002	社会化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51.0	51.0			项目经费支出	≤51万	年度购置社会化服务用物资	≥2批	通过社会化服务取得收入，减少财政负担	减少负担	接受社会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核定绩效系数	≤130%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疾病预防业务水平	提升水平		
								按时完成绩效核定	季度末及时核定				
300015	平顶山市健康保障和医学交流中心	10.0	10.0										
410400250000000009201	外请医疗专家会诊	10.0	10.0			专家会诊费支出	≤10万元	请专家会诊人次	≥10次	保健对象健康保障度	≥95%	保健对象服务满意度	≥95%
								专家经费支出率	≥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250.1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叶酸采购	货物		批	1	60.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梯	货物		部	1	49.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汽车	货物		辆	1	18.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空调	货物		台	4	8.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冰箱	货物		台	1	0.6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脑	货物		台	5	2.5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打印机	货物		台	5	1.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1	10.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文印刷	服务		项	1	18.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物业服务	服务		项	1	49.5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1	1.0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台式机	货物		台	4	2.0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笔记本电脑	货物		台	1	0.6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打印机（A3）	货物		台	1	0.7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打印机（A4）	货物		台	2	0.4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复印机	货物		台	1	1.5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一体化速印机	货物		台	1	2.0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扫描仪	货物		台	1	0.1
210	07	16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碎纸机	货物		台	1	0.1
210	04	05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办公家具	货物		件	2	1.5
210	04	05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笔记本电脑	货物		台	1	0.6
210	04	05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台式机	货物		台	3	1.5
210	04	05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打印机	货物		台	3	0.5
210	04	05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印刷服务	服务		项	1	1.0
210	16	01	平顶山市红十字会	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货物		批	1	2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